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有關交易二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的 完成進度

由於交易二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達成，董事會欣然宣佈，交易二完成－第三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交易二的完成進度

交易二完成－第三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詳情如下：

#### 與賣方甲

1. 賣方甲已將本金額64,130,000港元的100,000,000份第三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以合法實益方式轉讓予本公司；及
2. 本公司已向賣方甲發行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作為100,000,000份第三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的代價）。

茲提述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各份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定義見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各份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延期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該通函及延期公告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交易二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達成，董事會欣然宣佈，交易二完成—第三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交易二的完成進度

交易二完成—第三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詳情如下：

### 與賣方甲

1. 賣方甲已將本金額64,130,000港元的100,000,000份第三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以合法實益方式轉讓予本公司；及
2. 本公司已向賣方甲發行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作為100,000,000份第三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的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304,193,024股已發行股份。於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所附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獲全面行使後，合共160,000,000股轉換股份二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7%，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轉換股份二擴大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93%。

根據買賣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倘眾賣方於完成日期二未有遵守交易二完成的任何條文，則本公司可於切實可行(唯僅於違約方未有遵守其於上述協議下的責任且無損本公司於上述協議下的權利)的情況下落實交易二完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